

聖堂暨容啟東校長紀念樓使用申請表

(非結婚感恩禮用，由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



第一部份

個人資料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Mr / Ms*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填寫首 4 個字元作身份確認之用，例如:A123456(7) -> A123)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電郵

團體資料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慈善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非牟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團體地址	
負責人姓名 (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Mr / Ms*
負責人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聯絡人姓名 (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Mr / Ms*
聯絡人職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郵

第二部份 使用場地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G/F) 可容納 3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室(LG2) 可容納 7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祈禱室(LG2) 可容納 70 人
使用時間	由上午/下午* 時 分 至上午/下午* 時 分 (合共 小時)	由上午/下午* 時 分 至上午/下午* 時 分 (合共 小時)	由上午/下午* 時 分 至上午/下午* 時 分 (合共 小時)
場地收費 (每節最少兩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小時 x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000/半日 (以使用 4 小時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8000/全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小時 x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半日 (以使用 4 小時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4000/全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小時 x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半日 (以使用 4 小時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4000/全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合計 (由本院填寫)	\$	\$	\$

(^半日及全日優惠收費只限於教會團體舉行退修聚會之用)

第三部份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當日聯絡人	活動當日聯絡人電話		
活動性質			
活動詳情 (簡單程序、嘉賓/講者姓名等)			
活動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估計入場人數	公開/不公開* 讓公眾人士入場	入場費\$	/免費*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不會*	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商品種類: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收集奉獻? 會/不會*	如有收集奉獻，請列明目的:		
贊助/ 合辦/ 協辦機構* (如適用)			

*請附上有關活動的資料(如單張、海報、程序表)

第四部份 設備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G/F) 可容納 3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室(LG2) 可容納 7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祈禱室(LG2) 可容納 70 人
基本設備 (費用已包括在場地收費內)	1. 冷氣 2. 3 支講台咪 3. 2 支無線手提咪 4. 4 支有線咪 5. 三角鋼琴/數碼鋼琴(Yamaha CP5) *(二選一) 6. 2 部電腦(投影、直播及錄影) 7. 4 組投影機及投影幕 8. 譜架 2 個、咪架 2 個 9. 2 張長枱(2 尺 x 6 尺)作接待處用 10. 職工當值	1. 冷氣 2. 2 支無線手提咪 3. 1 部電腦 4. 1 組投影機及投影幕 5. 鋼琴	1. 冷氣 2. 1 支講台咪 3. 1 支無線手提咪 4. 1 支無線夾咪 5. 1 部電腦 6. 1 組投影機及投影幕 7. 鋼琴
敬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組敬拜設備(另加費用\$1000) 1. 數碼鋼琴(Yamaha CP5) 2. 電鼓(Roland TD-9), 自備鼓棍 3. 2 組樂器輸入通道及 DI box, 自備樂器和連接線(6.35mm jack) 4. 3 組監聽喇叭(stage mon) 5. 譜架 4 個、結他架 2 個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風琴(electric organ) (需個別申請, 另加費用\$800)	--	--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無線手提咪 _____ 支 (另加費用\$250/支 x _____ =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無線手提咪 _____ 支 (另加費用\$250)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無線手提咪 _____ 支 (另加費用\$250)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無線夾咪 _____ 支 (另加費用\$250/支 x _____ =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無線夾咪 _____ 支 (另加費用\$250/支 x _____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 XLR 輸入通道(channel) _____ 個 (另加費用\$100/個 x _____ =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 XLR 輸入通道(channel) _____ 個 (另加費用\$100/個 x _____ = \$ _____)	--
費用合計 (由本院填寫)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五部份 總收費 (由本院填寫)

第二部份(場地費用) + 第四部份(設備及服務)

= \$ _____ + \$ _____ = HK\$ _____

第六部份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負責人謹此聲明：本人就此使用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全屬最新、有效的資料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崇基學院神學院。現已細閱附上之使用場地規則及協議書。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團體蓋章(如以團體名義申請者)： _____

使用場地規則及協議書

本院之設施，除供本院及中文大學各單位作教學及聚會之用外，亦歡迎教會、學校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行靈修聚會、培訓活動或會議之場地。

租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申請方法

1. 申請團體請先以電話(3943 4415)或來電郵(pastoral@cuhk.edu.hk)查詢使用日期及索取申請表。本院只接受六個月內的申請，而早於六個月之前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2. 填妥申請表後，以電郵(pastoral@cuhk.edu.hk)或郵寄回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蕭小姐收。
3. 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或團體必須於兩星期內按本院發出之收費通知，以劃線支票(抬頭：崇基學院)繳付有關費用，逾期將作放棄申請論。
4. 請自行預留佈置場地時間於申請使用場地時間內，本院恕不臨時提前開放場地。
5. 獲批准使用場地後，已繳費用，概不得退回。
6. 請於使用日期一星期前將活動程序以電郵通知本院(pastoral@cuhk.edu.hk)。
7. 若遇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而取消活動者可於兩星期內以書面申請改期或退還全部或部份已付之費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費用全退，三號風球退回半費)。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得按照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之方法辦理。

清潔按金

場地	清潔按金
禮堂 (G/F)	\$2000
活動室 (LG2)	\$1000
祈禱室 (LG2)	\$1000

繳交使用場地費用時請另付清潔按金(請另寫一張支票)。經本院檢查確認無需扣清潔費後，按金將於廿一日內退回。

收費優惠

1. 支持宗派(包括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及香港五旬節聖潔會)八折收費。

租場須知

1. 租用者須將場地佈置及清場時間計算在租場時間之內，逾時交還場地，將當租用場地時數收費，不足一小時，亦當一小時計。
2. 上述任何場地，每節租場最少兩小時。

場地使用守則

1. 進堂人士不得吸煙、飲酒、展示色情媒體或作非法活動，不得對宗教及宗教團體作攻擊性之言論。
2. 任何食品、飲品或兩具不得攜進禮堂內。
3. 不得在本聖堂範圍內張貼任何宣傳物品。違例者，院方有權即時終止其使用權，並日後不接受該申請人或團體之申請。
4. 本聖堂乃莊嚴地方，進入聖堂之人士，須衣履整齊，並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嬉戲及追逐。
5. 所有活動內容必須與本院及本院四個支持宗派的信仰立場和傳統(包括對婚姻的傳統)沒有任何抵觸。
6. 批准使用後，倘發現申請人所填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本院有權即時終止使用場地。已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申請人須承擔因租用場地服務取消而引致的一切損失。
7. 若使用電琴，必須先得本院評核使用者的資格。在一般情況下，使用者必須考獲香港認可的音樂考試機構八級或以上資歷。使用者亦必須穿著彈奏風琴專用的鞋。
8. 聖堂內的空氣調節、燈光、投影、電腦和音響系統，須由本院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調校或使用。如需使用聖堂內的任何設備，本院職員會在借用者使用後數點所有設備是否完善，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使用單位必須負責有關之賠償。
9. 未經本院同意及書面確認，所有活動嚴禁涉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活動推廣。
10. 未經本院同意及書面確認，所有活動不會提供額外場地作書攤/銷售攤檔用途。
11. 未經本院同意及書面確認，所有活動不得設門券發售/收集獻金及捐款。
12. 使用場地後，須自備垃圾袋清理及搬走所有垃圾到垃圾站，垃圾站設於崇基禮拜堂對面教職員聯誼會側露天停車場後。
13. 本聖堂附近之花草樹木，不得任意採踏，廢物請投入垃圾箱，以保持校園整潔。
14. 不得自行舉辦野火會或燃燒任何物品。

15. 如在聖堂內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院概不負責。申請人須承擔所有意外發生之責任。
16. 聖堂之走火通道(後門)只供緊急使用，進堂人士必須使用正門出入。
17. 如欲使用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到達本院，請事先通知本院，以便安排。
18. 私家車輛可進入中大校園，並使用「八達通」繳費服務。首 30 分鐘免費，超過 1 分鐘以入閘時間計算，每小時港幣 \$20，收費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本院可於使用日期當日提供最多 2 張免費泊車券，每張可免費泊車 5 小時，車券會於當天經當值工友交給申請人。請於使用日期一星期前將有關之車牌號碼通知本院，逾期將作自動放棄論。私家車應停泊在容啟東校長紀念樓側之空地。
19. 如租用校外穿梭小巴或旅遊巴士進入中大校園（中大未能提供租用巴士服務），首 30 分鐘免費，超過 1 分鐘以入閘時間計算，每小時港幣\$20，收費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如安排來往大學火車站及容啟東校長紀念樓之穿梭小巴，請於大學火車站露天廣場校外進修學院之站崗處上落客。有關安排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院，並提供車牌號碼，否則需要額外收費。
20. 使用者必須留意及遵守下列各項場地佈置細則：
 - i. 本院的一切設施必須小心使用，使用聖堂之物品時如有弄污、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 ii. 本院內所有地方均不准使用膠紙、漿糊、膠水、釘或會損壞傢俱及牆壁之物品等，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Tack；
 - iii. 未經批准，不得任意加設任何電器用品；
 - iv. 聖堂內外嚴禁使用花瓣、樹葉、樹枝、金粉、豆米、紙屑、羽毛、汽球、泡沫、零碎/易碎物、噴雪劑、噴灑膠及諸類等難以清理或易燃的物品；
 - v. 嚴禁在聖堂內的鋼琴上放置任何物品；
 - vi. 嚴禁踐踏跪墊；
 - vii. 未經批准不得移動聖壇上物品(如：燭台及聖經)；
 - viii. 未經批准不准移動座椅及其他擺設；
 - ix. 聖桌上不准放置任何物品；
 - x. 不准觸碰洗禮盤內之石塊和水；
 - xi. 校園內不可張貼宣傳之指示及路引等，一經發現，可沒收其清潔按金；
 - xii. 不可在使用場地前或後擺放物資。在使用場地完畢後，倘發現使用團體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場地內，本院或其代表可自行處理之。搬運及清理該物件或設備之費用，概由使用團體或人士負責。
21. 若有違反上述規則，本院有權隨時終止使用本聖堂，一切費用或清潔按金概不退還。
22.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他天災而導致場地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使用事宜中斷、或對使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院無關。
23. 本院保留使用場地守則決定權及最終使用場地決定權。使用者須遵照崇基學院神學院當值職員指示，本院保留修改本規則之權利。

申請人簽署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負責人謹此聲明：已細閱協議書內容並願意遵守上述各項守則及細則，申請使用場地。

使用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至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團體蓋章(如以團體名義申請者)： _____

崇基學院神學院專用

所需文件： 聖堂暨容啟東校長紀念樓使用申請表

當日活動程序

支票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校牧審批： 批准申請

不批准申請，原因： _____

校牧簽署： _____

批核日期： _____